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九十三年度第二學期

第二次院主管會議紀錄

壹、時間：94年5月2日上午10點30分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院長朝圳

案 記錄：葉秀敏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本校本年度接受評鑑日期預定於10月份辦理，由於評鑑結果攸關本校招生名額、系所增減及經費爭取額度多寡，請各系所積極準備，尤其以下列三件事，應特別留意：

- (一)評鑑相關表格有所更動，本院將先進行通盤了解，再通知各系所修正先前所填表件。
- (二)各系館應加強環境清潔及維護，不需要之雜物宜清除，各項儀器設備應隨時保持可用狀態，並應具備詳盡之使用規則。
- (三)各系所應建置中英文網站，已建置者應隨時更新網站資料，本院將於5月31日前進行各系所網站檢核工作，並進行評比。

二、有關本院各系所擬新聘專任教師之提案，業經4月28日校教評會議討論通過，惟其他學院有些系所或因程序不符或應聘人員資格問題以致提案未獲通過。因本院部分系所尚有師資未聘滿，希能於暑假期間聘足所需人員，有關聘任程序請大家特別留意：

- (一)登報徵選時，所要求之條件應清楚敘明，例如應徵時應出具畢業證明文件、有無SCI門檻以及要求之專長(建議應經全系認同)應具體明確以避免爭議等等。
- (二)應聘人員書面資格審查應嚴格，不符合者應予以剔除，符合資格者再約時間面談較恰當。

三、本人於日前參加農委會某中綱計畫審查時，得知未來計畫申請將有重大變革的訊息，在此先向大家報告，請各位主任轉知所屬教師及早因應以免措手不及。

未來農委會等政府機關之計畫將不接受個人名義之申請，只接受法人單位申請，且需一次提出包含數個計畫整合之整體性計畫，若申請通過還需簽約並明定技術移轉及專利權等，此即所謂的科專計畫。目前經濟部已開始試辦執行。

未來學校可能要以研究中心的名義爭取計畫，本院目前已有動物疫苗及佐劑技術研發中心，活性天然物技術研發中心、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及客家產業研究中心等，未來更將成立亞太熱帶農業研究中心，本院應率先朝整合方向運作，及早因應就不會錯失先機。

#### 食品系謝寶全主任

活性天然物技術研發中心目前暫設本系，教育部所核發經費依校長指示，部份由生技所使用，致使大型儀器無法購置，請問這個中心是否歸食品系管理？

#### 主席裁示

活性天然物技術研發中心是歸農學院管理，並非由單一系所管理，中心的運作應依合約及計畫書執行，擬購置的儀器亦應早已於計畫書中規劃好，必須依約購置。

目前的問題是無特定場所設置中心，以致儀器散置各系所，未來應尋求固定場所，集中整合所有貴重儀器並請專人管理及營運，如此教師不僅不用花太多時間管理，也毋需作太多重覆動作，可專心從事研究。

#### 野保所裴家騏所長

本院於4月26日舉辦與University of Montana Dr. Kerry Foresman之座談會，很可惜只有3位老師參加，其實該校師生投稿SCI的篇數及投稿期刊等級均不比哈佛差，該校也很有意願與本院合作，若有興趣者可向野保所索取相關資料。

### 植保系陳滄海主任

現暫時設置於獸醫系之電顯中心目前無人管理，價值 1300 萬的機器以往置於本系時並無問題，現在卻頻出狀況，很顯然是儀器集中但管理運作卻出了問題。

### 主席裁示

電顯中心原本是委託獸醫系陳瑞雄老師管理，後陳老師因個人因素不願意再繼續管理，其實電顯中心歸研發處管轄，研發處處長也找我討論了幾次，希望能建議校長延聘專門技術人員來管理，將來若運作順暢應收費以支應該員薪資。

### 熱農系賴博永主任

我也認為貴重儀器應由專人管理較好，或許我們可以電顯中心為模式，作為將來貴儀中心的典範。

### 主席裁示

賴主任的建議極好，我會再與研發處商量共同向校長提出建議。

### 陸、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 次 會 議 提 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案由一 本院 94 年度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案，提請 討論。	依據甲案之經費分配方式執行。 附帶決議：各系所於使用經費時應著重”重點補助”之精神，將經費運用於促進系務發展方面。	照案執行。
案由二 本院研提國科會 95 年度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構想書案，提請 討論。	請各系所將國科會來函及「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延續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帶回系上討論研提方案。	照案執行。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本院 93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薦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學務處 94.04.10(94)屏科大學務字第 050 號通知及本校優良導師評鑑獎勵辦法第六條辦理。
- 二、本院 93 學年度計有農園系、森林系、養殖系、植保系、獸醫系、木業系及食品系等七系共推薦 11 位導師。
- 三、『本校優良導師評鑑獎勵辦法』及各系『優良導師推薦表』詳如附件一。

決議：

- 一、依據投票結果推薦依序前三名森林系鍾玉龍老師、植保系陳滄海老師及食品系劉展炯老師為本院 93 學年度優良導師，各師推薦表提送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委員會議討論。
- 二、93 學年度各系所推薦之優良導師（農園系陳麗筠老師、劉福隆老師，森林系鍾玉龍老師，養殖系鄭文騰老師、翁韶蓮老師，植保系陳滄海老師、鄭光哲老師，獸醫系莊秀琪老師、李元貴老師，食品系劉展罔老師）擇期於本院擴大大院務會議中公開表揚。

## 捌、臨時動議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野保所裴家騏所長

案由：建議修改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

- 一、推選野保所裴家騏所長、養殖系葉信平主任及植保系陳滄海主任擔任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修訂草案小組成員。
- 二、由院長室擇期邀請三位成員召開草案修訂小組會議，並將決議提下次主管會議討論。

## 玖、散會(中午 12：05)